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朔政办函〔2024〕88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铁路沿线“双段长”制办公室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市交通运输局、朔州工务段、国能新朔准池铁路（山西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加强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，现根据《山西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铁路沿线“双段长”制办公室的通知》（晋铁联办发〔2024〕3号）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决定调整朔州市铁路沿线“双段长”制办公室组成人员，在分管副市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办公室主任：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办公室副主任：张亮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苏润峰 朔州工务段段长

张喜军 国能新朔准池铁路（山西）有限公司总经理

办公室人员：闫佳丞 菅志强 张建勇 刘学文 杨力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内“双段长”各项工作，制定细化工作会议制度、定期巡查制度、信息报送制度、隐患处置制度、培训管理制度、考核激励制度。

2. 组织“双段长”业务培训，学习铁路安全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铁路基本知识、劳动安全知识、隐患排查整治基本规定和程序、铁路交通事故案例，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等，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。

3. 督促各级“双段长”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职责，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，每半年开展一次“双段长”履职检查，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。

4. 加强资源共享，实现路地联动、上下联动，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重难点问题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5. 加强日常考核，定期通报典型问题，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提出考核建议，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平安建设、安全生产考核和铁路基层站段安全绩效考核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